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周二）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周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周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周三）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公司16楼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永东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8名，所持（代表）股份数78,852,5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9,507,418股（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27.236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73,256,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03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53名，所持（代表）股份数5,596,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共15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5,743,2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38%。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78,709,453 股、反对 139,100 股、弃权 4,00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5%。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78,711,453 股、反对 137,100 股、弃权 4,00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1%。

3、《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78,719,553 股、反对 129,000 股、弃权 4,00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3%。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78,709,353 股、反对 139,000 股、弃权 4,20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4%。

5、《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78,702,953 股、反对 145,600 股、弃权 4,00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3%。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78,686,753 股、反对 161,600 股、弃权 4,20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5,577,4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7.1131%；反对 16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2.8137%；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31%。

7、《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78,713,353 股、反对 135,200 股、弃权 4,00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5,604,0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7.5763%；反对 13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2.3541%；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696%。

8、《关于 2025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78,677,653 股、反对 170,900 股、弃权 4,00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5,568,3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6.9547%；反对 17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2.9757%；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696%。

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78,683,253 股、反对 165,300 股、弃权 4,00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5,573,9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7.0522%；反对 16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2.8782%；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696%。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78,719,053 股、反对 129,500 股、弃权 4,00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5,609,7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7.6755%；反对 12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2.2548%；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696%。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78,719,053 股、反对 129,500 股、弃权 4,00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5,609,7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7.6755%；反对 12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2.2548%；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696%。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78,719,053 股、反对 129,500 股、弃权 4,00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5,609,7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7.6755%；反对 12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2.2548%；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696%。

1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暨修订〈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78,746,653 股、反对 101,900 股、弃权 4,00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5,637,3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8.1561%；反对 10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7743%；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696%。

1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4.01 选举董永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74,652,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738%。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董永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1,543,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26.8733%。

14.02 选举李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74,651,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729%。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李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1,542,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26.8601%。

14.03 选举纪金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74,651,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729%。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纪金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1,542,6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26.8608%。

14.04 选举孔皖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74,651,9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729%。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孔皖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1,542,6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26.8602%。

14.05 选举李绍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74,651,9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729%。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李绍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1,542,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26.8603%。

1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5.01 选举文冬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74,652,7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739%。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文冬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1,543,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26.8740%。

15.02 选举丁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74,652,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738%。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丁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1,543,3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26.8726%。

15.03 选举程志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74,661,1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845%。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程志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1,551,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27.020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费林森、盛建平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